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nca.gov.cn/xxgk/ggxx/2020/202006/t20200612_58291.shtml)

附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在爆炸性环境中
使用的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
实施要求的公告

为统一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实施和执法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公告），现将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电气电子产品 CCC 认证实施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认证范围。对于在爆炸性环境中使用的电气电子产品，凡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公告）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界定表）中关于防爆电气产品的描述，无论其是否具有界定表中其他电气电子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均不属于 CCC 认证范围。

二、关于适用认证规则。对于符合界定表描述的防爆电气产品，无论其是否具有界定表中其他电气电子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实施 CCC 认证依据的产品认证规则均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防爆电气》，不适用其他产品认证规则。

三、如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已发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 CCC 认证证书，应尽快予以注销。

认监委
2020 年 6 月 8 日